

再審議申請書格式

請先詳閱復審書

填寫說明

再 審 議 申 請 書					
申 請 人	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	服 務 機 關	
		年 月 日			
	職 稱 官 職 等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(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)		電 話 : 手 機 :	
				住 居 所 郵 遞 區 號 及 聯 絡 電 話	
代 表 人 (應附具選 定代表人文 書證明)			住 居 所 及 電 話		
代 理 人 (應附具委 任書)	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		
		年 月 日			
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(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)			
		職業			
事 務 所 (住 居 所) 及 電 話					
復 審 (再 申 訴) 決 定 書 發 文 日 期 及 字 號				申 請 人 收 受 或 知 悉 復 審 (再 申 訴) 決 定 書	

		之年月日	
復 審 （ 再 申 訴 ） 決 定 書 主 文			
再審議請求事項及其事實、理由			
一、請求事項			
二、事實			
三、理由			

證據：

附件：

- 一、復審（再申訴）決定書影本。
- 二、代理人委任書正本(未委任代理人者免附)。
- 三、代表人選定證明書正本(未選定代表人者免附)。

此致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章)

章)

章)

申請人：

代表人：

代理人：

(簽

(簽

(簽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